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6 至 32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領表日期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該次甄試當日，由本校網址 <https://www.ljjh.ntpc.edu.tw/> 首頁/最新消息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試路徑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

二、報名日期：

次別	日期/時間	備註
第二十六次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倘前次甄試作業已足額錄取，則取消本次及以後之甄試；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二十七次	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二十八次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二十九次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三十次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三十一次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三十二次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二樓教務處（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電話：8286-2517#122、190）。

四、報名方式：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請受託者提供附件 6 委託書），通訊及團體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甄試科別與名額：

職稱	科別	正取名額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體育科	1	病假暨延長 病假	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	倘代理原因消滅，則代理至原因消滅前 1 日止，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未滿 65 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校長為代理教師。
3.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
4. 曾參加教師甄試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依該職缺資格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未取得上開證書或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

(二) 報名資格：

第 26 次甄試	需<u>同時</u>具備以下條件： 1.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3. 具 109 學年度新北市聯合教師甄試擬代理代課科別筆試成績單。
第 27 次甄試	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需具備以下條件<u>之一</u>： 1.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28 次至 第 32 次甄試	需具備以下條件<u>之一</u>： 1.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

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影響學校行政運作，爰不同意本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如補休）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終止聘約處理，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七、應繳交證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原件當場退還。

(一) 報名表（附件一）。

(二) 簡歷表（附件二）。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三）。

(四) 無不適任切結同意書（附件四）。

(五) 委託書（附件五，無則免附）

(六)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影本（第一次甄試必繳）。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影本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二次甄試必繳或繳交合格教師登記證）。

(七)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請依本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八) 109 學年度新北市聯合教師甄試擬代理代課科別筆試成績單（無則免附）。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修畢特教三學分。

2. 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3.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以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終止聘約。

又錄取後無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與實習教師證者予以終止聘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甄試報到時間：

(一) 筆試報到時間：應試當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二) 試教及口試報到時間：應試當日上午 12 時 50 分。

九、甄試地點：本校二樓教務處。

十、甄試方式：

次別	甄試方式	備註
----	------	----

第 26 次	1. 筆試：佔 <u>總分</u> 40%（採計 109 學年度本市國中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 2. 試教：佔 <u>總分</u> 40%，時間 10 分鐘。試教冊別、課別（單元）請參考【附件五】，自備教具，試教應試前 10 鐘， <u>當場抽籤決定試教冊別、課別（單元）</u>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口試：佔 <u>總分</u> 20%，時間 6 分鐘。	試教：10 分鐘 口試：6 分鐘 時間以現場公告為主
第 27 次 至第 32 次	1. 筆試：佔 <u>總分</u> 40% 2. 試教：佔 <u>總分</u> 40%，時間 10 分鐘。試教冊別、課別（單元）請參考【附件五】，自備教具，試教應試前 10 鐘， <u>當場抽籤決定試教冊別、課別（單元）</u>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口試：佔 <u>總分</u> 20%，時間 6 分鐘。	筆試 11:15~11:30。 試教：10 分鐘 口試：6 分鐘 時間以現場公告為主

十一、甄試錄取方式：

- （一）依甄試總分決定錄取順序，同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填寫志願；惟應試人員總分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時，本校得決議從缺，缺額列下次甄試辦理。
- （二）甄試同分時依照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甄試錄取名額由甄審委員會按公告缺額擇優錄取之，各科得視甄試成績酌列備取數名；備取人數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四）備取有效日期至公告錄取日後三個月，如 7 月 24 日錄取公告，則備取候用日期至 10 月 24 日止，餘以此類推；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本校有同代理代課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各該相關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又囿於校務發展需要，倘該缺額至第 15 次甄試後仍無人報名或錄取人員，本校得視需求停止辦理該缺額之甄試，並公告於校網首頁最新消息。

十二、錄取公告：

- （一）榜示時間：原則上於甄試當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實際公告時間依校方作業期程。
- （二）榜示方式：以本校網站首頁榜示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錄取報到：

- （一）時間：錄取教師本人親自於當次公告錄取日翌日上午 8 時 30 至 9 時（如 7 月 20 日錄取公告，則錄取報到時間為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至 9 時，以此類推），不得委託他人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本校即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地點：本校三樓人事室。

(三) 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所有學經歷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手續。

十四、敘薪及待遇：

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8 條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代課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薪級，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六、經錄取聘用之教師，應參與本校所安排的學習型組織研習，參與各種教學實驗研究工作，並依學校教學及行政需要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工作，不得拒絕。

十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八、若對應試成績有異議，可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訴。查詢及申訴電話：

(一) 申訴電話：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02) 8286-2517。

教務處：分機 121、190；人事室：分機 156。

(二) 申訴信箱：AB0072@NTPC.GOV.TW。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_____

類別：☐代理 ☐兼任

編號：_____ (編號勿填)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宅：()				手機：(09)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檢定(登記)科目(領域)：														
教育學程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學分：				證書字號：						
服務經歷	學校或機關									起迄日期					
	學校或機關									起迄日期					
	學校或機關									起迄日期					
收件審核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 ☐ 身份證影本黏貼資料表 ☐ 無不適任切結同意書 ☐ 簡歷自傳 ☐ 退伍證件(男性) ☐ 其他證件影本										審核註記欄				
審核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09學年度代理(課)暨兼任教師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驚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應試簡歷表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
教學 經歷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代理教師甄試身份證影本黏貼資料表

科別：____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09學年度代理(課)暨兼任教師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試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試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為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試教指定單元

※ 試教課別與單元主題（考試前抽籤決定）

※ 未指定版本以教育部審查通過課程教材版本為準。

科別	試教指定單元	科別	試教指定單元
國文	1. 夏夜 2. 張釋之執法 3. 兒時記趣 4. 愛蓮說	理化	1. 酸、鹼、鹽 2. 波動與聲音 3. 直線運動 4. 功與能
生物	1. 生殖 2. 演化 3. 遺傳	地理	1. 地形 2. 氣候與水文 3. 人口分布及人口問題
歷史	1. 從史前到春秋戰國 2. 胡漢融合的隋唐帝國	數學	1. 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 2. 平方根與近似值
視覺藝術	1. 美的形式原理 2. 色彩學	童軍活動	1. 戶外生活『營』家 2. 露營活動與準備。 3. 繩結實作與運用。
特教	國、英、數（任選一科，單元自選）	表演藝術	戲劇教學
生活科技	1. 機具與手工具操作 2. 能源與動力 3. 機構與結構 4. 認識製圖	健康教育	九年級康軒版第一篇 1. 體型面面觀 2. 體位觀測站 3. 健康體位管理
家政	1. 蔬食、舒食 2. 「益」飲而盡	資訊科技	1. scratch 變數及運算式的使用 2. scratch 條件判斷指令的應用
體育	1. 籃球盯人防守 2. 排球低手發球 3. 接力賽傳接棒 4. 體適能—心肺適能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因素，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